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66號

原　　告　自力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青枏

訴訟代理人　黃信懷

　　黃聖宏

被　　告　誠新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熊成彬

訴訟代理人　簡宏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張芳誠已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變更為熊成彬，並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三卷第至185頁），核無不合。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5月間簽立「鋼構件產品銷售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向伊購買1277.19公噸之花紋鋼板（規格為3t*600mm*2500mm、材質為SS400＋熱浸鍍鋅≧350kg/㎡，下稱系爭鋼板），每公噸單價為新臺幣（下同）（以下若未標示幣別則為新臺幣）6萬0,900元（未稅價為5萬8,000元），總價款為7,778萬0,871元（以下若未註明則為含稅金額）。並約定被告應分三期支付價款，第一期即契約總價50%於簽約日後7日內支付，第二期即契約總

價40%於取得Packing list（即裝箱單、包裝清單或包裝明細單）影印本後支付。伊於收受第1期貨款之後，便立即與越南供應商AMECC Mechanical Construction JSC（下稱AMECC公司）聯繫並要求開始製作，至110年7月時已將系爭契約約定之1277.19噸之系爭鋼板全部製造完成，並將全數鋼板運送至越南港口櫃場存放，伊復於同月26日以LINE訊息方式將系爭鋼板之SHIPPING ORDER（即訂艙單或託運單，下稱系爭訂艙單）傳送原告知悉，被告依約自應給付伊第二期款，然原告卻通知伊欲延期交貨，以配合前案（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重上字第59號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鋼構貨物同時裝船運送，而伊並未同意延期交貨，且依據兩造間先前的交易慣例，伊向被告提出訂艙單時，被告即有給付款項之義務，則被告未依約於7月26日給付第二期款項，已構成給付遲延，因伊無法以該款項支付AMECC公司，系爭鋼板長期滯留在AMECC公司倉儲，導致伊要賠償倉儲費予AMECC公司，而受有倉儲費之損害，伊自得向被告請求賠償。茲以每月倉儲費美金2萬元計算自111年2月起至111年11月止10個月計美金20萬元；及以半數貨物存放於倉儲每月倉儲費美金1萬元，計算自111年12月起至112年8月止9個月計美金9萬元，以上共計倉儲費美金29萬元，並以匯率31.95元換算新臺幣為926萬5500元。爰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26萬5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關於系爭鋼板之爭議，伊已另向本院起訴請求原告返還價金，刻繫屬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91號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下稱另案）審理中。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第二期付款條件明定為「PACKINGLIST（即裝箱單、包裝清單或包裝明細單）影印本取得」，然原告於110年7月26日係提供系爭訂艙單，並非PACKINGLIST影印本予伊，伊並無第二期款之付款義務，自無原告所指給付遲延之情。況原告後續

亦未如期向AMECC公司給付貨款、未督促AMECC公司安排出貨，任由AMECC公司堆放倉儲，放任倉儲費持續增加，係出於原告與AMECC公司間之契約關係所致，倉儲費用之發生自與伊無涉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與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新國際公司）間為關係企業；原告與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設公司）間為關係企業；兩造均知悉彼此互相關係，且被告及誠新國際公司與原告及亞設公司先前已有交易經驗。

㈡兩造於110年5月間簽立系爭契約而成立買賣關係，約定由被告向原告購買1277.19公噸之系爭鋼板，每公噸單價為6萬0,900元（未稅價為5萬8,000元），總價款為7,778萬0,871元，並約定被告應分三期支付價款，第一期即契約總價50%於簽約日後7日內支付，第二期即契約總價40%於取得Packing list（即裝箱單、包裝清單或包裝明細單）影印本後支付，第三期即契約總價10%於貨到工地後支付。原告則應於收到被告給付第一期價款後75天內將貨物運抵安平港，抵港後7天內將貨物送達被告指定地點交付；當時訴外人黃俊雄受僱於被告並擔任協理，負責系爭契約之履行相關聯絡事宜。

㈢被告簽約日後7日內依約於110年5月25日支付第一期價款3,889萬0,436元予原告，依約原告應於110年8月8日前將系爭鋼板貨物運抵安平港，並於110年8月15日前將貨物送達被告指定地點交付。

㈣原告於110年7月26日將AMECC公司出具之系爭訂艙單（記載系爭鋼板1277.18公噸）傳送被告，並通知被告有關系爭鋼板及另案鋼構貨物將於同年8月10日運抵台灣；嗣黃俊雄於是日聯絡原告表示，因被告之金流問題，另案鋼構貨物照原訂時間出貨，系爭鋼板則延後20天出貨，且用貨櫃出貨等語；原告於同月28日向黃俊雄表示，系爭鋼板延後只有20

天，因系爭鋼板未裝船，廠商AMECC公司會核算比預期還高的運輸費用，此將會是損失之金額，另改用貨櫃運送，將另產生運送費，且遲延交貨AMECC公司要索賠，建議資金許可按照計畫交貨，避免造成廠商索賠等；嗣原告於同年8月11日向黃俊雄表示，AMECC公司要求要有明確的交貨期，否則要原告承擔遲延交貨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然黃俊雄此後仍未告知原告可出貨之日期。

㈤亞設公司於110年8月13日發函通知被告表示，原訂另案鋼構貨物及系爭鋼板合併船期於110年8月10日進口，茲因被告於110年7月底要求下拉系爭鋼板，由於原訂船隻已簽約，無法換船，故AMECC公司公司向被告請求空艙費為美金11萬元，經亞設公司協商後金額為美金8萬元，且系爭鋼板已於合約期間內全數完成，AMECC公司要求亞設公司於同年8月20日全數付清，故亞設公司將在同年8月20日向被告依約請款10%，且堆置及滯納費計算為合約金額的6%；後亞設公司再於同年8月18日發函通知被告表示系爭鋼板之空艙費美金8萬元應由被告支付；而原告亦於同年8月18日發函通知被告表示系爭鋼板已製造完成，目前暫存製造商即AMECC公司倉庫，預計存放3個月倉儲費為美金6萬元，應由被告支付。

㈥原告於110年9月17日發函通知被告表示，被告應於同年10月31日前就系爭鋼板全數受領完畢，並同時結清餘款，如被告逾期未受領完畢，AMECC公司將對原告處以罰款，罰款之項目及數額如本院審重訴卷第211頁所示。此後被告仍未通知原告裝船出貨，原告亦陸續將AMECC公司將對其處以罰款之內容告知被告。

㈦被告於110年11月初通知原告可出貨（兩造均無法確認確切之通知日期）。

㈧原告於110年11月5日發函通知被告表示，系爭鋼板因延後付款無法交貨，經兩造協商同意被告再支付3,500萬元，即第一次請款金額3,889萬0,436元（5/25已付款），此次請款金額為第二次請款3,111萬2,348元、第三次請款388萬7,652元

（第二次及第三次合計為3,500萬元）。

㈨被告於110年11月12日以誠新國際公司名義匯款3,500萬元及同年11月15日以被告名義匯款2,500萬元予原告後，被告於11月15日即通知原告該筆3,500萬元之匯款人名義錯誤，希望原告匯還3,500萬元予誠新國際公司或先匯回2,000萬元予被告；嗣原告於11月16日匯還3,500萬元予誠新國際公司，被告再於11月17日匯款1,000萬元予原告，系爭契約之剩餘款項389萬0,435元未給付予原告（即被告至此已付系爭契約之價金共計7,389萬0436元，約佔系爭契約買賣價金之比例為95%），而此時剩餘款項389萬0,435元仍應依原系爭契約第三期尾款之約定條件給付。

㈩原告於111年2月18日發函通知被告，表示其與AMECC公司「協商支付倉儲費及延遲補償及定倉損失」共美金18萬元，若於2月底完成支付，將於3月25日前完成交貨為由，要求被告支付該美金18萬元（折合新臺幣為525萬4,200元）及5%稅額。

□依系爭另案之原證13所示（系爭另案一卷第167至169頁），係訴外人即被告之員工劉芮華與訴外人即原告之員工即財務主管林秀香（同時亦為亞設公司之員工及原告法定代理人李青枏之配偶）。林秀香於111年2月23日傳送「誠新花紋鋼板-倉儲費和運費.pdf」檔案給劉芮華，該檔案即為系爭另案三卷第233頁（附件2）所附之原告開立之統一發票（下稱系爭發票），並記載「倉儲費278萬元、運費222萬4,000元，銷售額合計500萬40,00元，應稅共計525萬4,200元」，劉芮華隨即表示「收到，25號付款」等語。

五、本件之爭點：原告於110年7月26日將系爭訂艙單傳送被告時，是否已經該當系爭契約有關被告第二期款應支付義務之條件？被告是否就該款項構成給付遲延之責任？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工廠倉儲費926萬5500元，是否有據？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兩造於110年5月間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購買系

爭鋼板，總價款為7,778萬0,871元，並約定被告應分三期支付價款，其中第二期即契約總價40%於取得Packing list影印本後支付，原告並已於110年7月26日系爭訂艙單傳送被告知悉，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主張依據兩造間先前的交易慣例，原告向被告提出訂艙單時，被告即有給付款項之義務等語，並以系爭另案之被證32之誠新國際公司與亞設公司於110年2月間簽立之銷售契約（修訂日期：110年2月10日）及被證33之被告與亞設公司於110年4月間簽立之銷售契約（修訂日期：110年4月12日）為證（系爭另案二卷第13至23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銷售契約之當事人並非兩造，買賣標的與系爭鋼板並不相同，自難援以為交易慣例，且訂艙單與裝箱單兩者單據並不相同，意義亦相異等語為辯。

㈡依前揭兩造不爭執事項㈠、㈣、㈤、㈨、□所示，被告與誠新國際公司間為關係企業，原告與亞設公司間為關係企業，各關係企業內部之員工或承辦人多有重疊，兩造均知悉彼此互相關係，其等先前已有交易經驗，原告向被告聯絡系爭鋼板事宜時，亦有時會同時告知亞設公司與被告或誠新國際公司間之交易進度訊息。甚至，原告誤以亞設公司名義發函告知被告於110年7月底要求下拉系爭鋼板之情，卷查並無被告予以否認或要求更正之事證；被告於110年11月12日誤以誠新國際公司名義匯款3,500萬予原告後，卷查亦無原告予以否認給付清償之事證。顯見其等間交易關係密切，縱原告所提出之上開契約主體並非兩造，尚得作為本件參考兩造先前交易之前例。

㈢惟查，依上開誠新國際公司與亞設公司間銷售契約之付款辦法約定：「簽約後七日內，被告方應支付總價款20%計算之金額（46,498,717元含稅）以匯款方式付款給乙方；越南訂艙提單拿到影印本支付總價款60%計算之金額（139,496,150元含稅），貨物台灣安平港支付總價款15%計算之金額(34,874,037元含稅），組裝完成支付總價款5%計算之金額(11,624,679元含稅）。」（系爭另案二卷第13頁），及上開

被告與亞設公司間銷售契約之付款辦法約定：「雙方簽約且乙方取得越南訂艙提單拿到影印本後，被告方應以匯款方式支付總價款87.5%計算之金額（162,745,508元含稅)給乙方。貨到台灣安平港後，被告方再支付總價款10%計算之金額（18,599,487元含稅），組裝完成支付總價款2.5%計算之金額（4,649,871元含稅）。」（系爭另案二卷第19頁），並對照系爭契約之付款辦法約定：「被告方應於簽約後七日內，被告方應支付總價款50%計算之金額（38,890,436元含稅）以匯款方式付款給乙方；PACKINGLIST影印本取得支付總價款40%計算之金額（31,112,348元含稅），貨到工地支付總價款10%計算之金額（7,778,087元含稅）。」（本院審重訴卷第19頁），可知或因買賣標的物之不同，上開銷售契約另約定組裝完成支付價款之條件，甚至被告與亞設公司間銷售契約並未約定簽約後7日內應給付部分之貨款，顯見上開契約簽立時應有不同之考量而有不同之約定。再者，依據國際貿易慣例及進出口報關之規範，「SHIPPING ORDER」之單據與「PACKING LIST」係屬不同單據，兩者單據功能取向亦有相異。依上開銷售契約所示，固約定亞設公司提出訂艙單時，被告或誠新國際公司即有給付款項之義務。然依系爭契約所示（本院審重訴卷第19頁），修訂日期為110年5月10日，顯然係在上開銷售契約成立之後所簽立，並將原銷售契約記載之「SHIPPING ORDER」完全變更為「PACKING LIST」。而訂艙單與裝箱單兩者單據功能取向既然相異，顯見兩造於簽立系爭契約時已有考量別於過往交易付款之條件，而變更為原告「取得裝箱單後」，被告始有付款之義務。從而，原告於110年7月26日系爭訂艙單傳送被告知悉時，被告尚未發生第二期款之給付義務，應俟原告提出裝箱單後始有付款之義務，自無所指給付遲延之情。是原告之主張，應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926萬5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均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再予斟酌，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饒志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麗文